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Lopal Tech.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恆通大道6號二樓大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2日之通函(「通函」)(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 (1) 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 (2)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及增加公司治理制度的以下各項：
 - (2.01) 考慮及批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2.02) 考慮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及增加公司治理制度的以下各項：

- (2.03) 考慮及批准修訂獨立董事議事規則。
- (2.04) 考慮及批准修訂防範控股股東及關聯方資金佔用管理辦法。
- (2.05) 考慮及批准修訂對外投資管理辦法。
- (2.06) 考慮及批准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2.07) 考慮及批准修訂股東會網絡投票工作制度。
- (2.08) 考慮及批准修訂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
- (2.09) 考慮及批准修訂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 (2.10) 考慮及批准修訂突發事件應急處理辦法。
- (2.11) 考慮及批准修訂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
- (2.12) 考慮及批准修訂信息披露管理辦法。
- (2.13) 考慮及批准修訂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 (2.14) 考慮及批准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 (2.15) 考慮及批准修訂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

(2.16) 考慮及批准修訂子公司管理辦法。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南京
2025年7月22日

附註：

- (1) 第1、2.01及2.02項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第2.03至2.16項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登記。於2025年8月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8月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3)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4)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相關股東或本公司相關股東正式書面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本公司相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倘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本公司公司股東的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正式簽署。
- (5) 上文附註(4)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該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7) 預期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為時一天。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先生、葉新先生、耿成軒女士及康錦里先生。